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

技术援助

澳大利亚、巴西、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修订草案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

承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采取一种跨学科的综合办法，包括在所有各级建立监管框架和强有力、独立的专门机构，

认识到技术援助对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的重要作用，

重申其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1 号决议，其中建议所有缔约国酌情在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指明技术援助需求，最好排定优先次序并与特定审议周期内审查的《公约》条文的实施联系起来，

欢迎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的一部分促进反腐败技术援助，以此作为手段促进和平、包容性的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任和包容性机构，

还欢迎向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提交的缔约国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情况，包括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援助分析报告³中的最新情况，

承认有很多缔约国继续请求得到实施《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

认识到捐助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之间应当进行协调，以便利用各种资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CAC/COSP/2017/3 和 CAC/COSP/2017/7。



源、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满足受援国需求，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4 号决议，其中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公约》实施工作的一种有效手段，

铭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应受援国的请求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十条应尽的义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根据各自的能力考虑为彼此的反腐败计划和方案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 促请缔约国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的各个实质方面创造并传播知识；

2. 鼓励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第六章，继续根据各自的能力，按照请求彼此提供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其形式包括物质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

3. 促请缔约国与技术援助提供方等交流与《公约》实施工作有关的、为打击和预防腐败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4. 重申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请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5. 鼓励缔约国、捐助方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利用《公约》并酌情利用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作为框架，在国家层面进行对话，以促进方案执行工作；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及多边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促进对话，加强协调并增进协同效应，以更有效地应对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还鼓励通过区域协调进行南南合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向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公约》实施工作；

8.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2 段，定期为参加审议进程的专家举办培训班；

9. 请缔约国在填写自评清单时，继续指出实施《公约》各条款需要哪些技术援助，并提供信息说明正在接受的技术援助；

10. 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交流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和各自对此类援助的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在秘书处网站上发布；

11.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和收到请求的秘书处考虑协调国别审议提要在国内的正式公布与发布，以将技术援助需求包括在内，还请受审议缔约国向国际、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及捐助方驻当地的代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社区组织，通报本国的技术援助需求情况；

12. 鼓励缔约国将审议报告所载的优先技术援助需求纳入本国的反腐败战略及其执行计划；

13. 促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其任务授权进行的技术援助工作提供资源，以促进实施《公约》，并继续根据请求通过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技术援助方案等途径提供协调一致的技术援助；

14. 鼓励缔约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捐助方将反腐败技术援助放在高度优先位置，确保以可持续而协调的方式有效实施《公约》，同时帮助各项方案互为补充，避免重复工作；

15. 重申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根据审议进程的成果并依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考虑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并考虑关于技术援助需求和提供方面趋势的综合信息，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资料，说明当前、预计和未满足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查明的需求，还鼓励缔约国利用此种资料为技术援助方案提供信息；

16. 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执行及在必要时修改其专题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时考虑到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进程中查明的优先技术援助领域；

17. 请缔约国考虑酌情与其他利益方，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合作，应受援国的请求并根据《公约》各条款实施工作的需求制定并执行技术援助方案；

18.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